**【附件1-1】**

**114年「為桃園做研究」桃園市政府大專校院學生創新點子及研究實作競賽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報名編號** | （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） |
| **團隊名稱** |  |
| **參賽組別** | □創新點子組　　□研究實作組 |
| **提案題目** | 字數至多20字。 |
| **主題領域**(可複選) | □科技與生活 □經濟與就業 □環保與永續 □警消與公安□道路與交通 □觀光與文化 □教育與體育 □社福與醫療□都市規劃與發展　□其他＿＿＿（若以上皆非，請填寫您的研究主題領域） |
| **指導****教師** | 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 ；學校/系所(單位)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**參賽成員** | **姓名** | **學校** | **系所** | **手機** | **E-mail** |
| **1**(代表人/聯絡人) |  |  |  |  |  |
| **2** |  |  |  |  |  |
| **3** |  |  |  |  |  |
| **4** |  |  |  |  |  |
| **5** |  |  |  |  |  |
| **備註**1. 參賽成員於申請時，需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(含專科學校、碩博士)在學身分。
2. 各隊需推舉一位成員為團隊代表暨主要聯絡人，每位成員皆須填寫詳實聯絡資訊。
3. 參賽者同意全程參加競賽與展示，並同意主辦單位對作品內容進行刊登、展示及推廣。
4. 此表格內容將作為將來發放獎金、競賽成果展示及獎狀內容等相關資訊之依據，請務必仔細填寫，如因內容填寫不實、錯誤或不明確，悉由參賽者自負全責。
5. 參賽構想應為原創，不得抄襲或冒名頂替，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，或違反法令之事。如有違反前開保證，參賽者同意自行負責。
6. 本參賽同意書除簽章處外，其餘內容請以電腦繕打。
 |
| ☐以下人員確已詳細閱讀報名簡章，並同意遵守簡章規定及上述備註事項。指導教師簽章：所有參賽學生簽章成員 1：成員 2：成員 3：成員 4：成員 5：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|

**【附件1-2】**

**114年桃園市政府【為桃園做研究】提案競賽-參賽成員學生證影本黏貼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成員1－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** | **成員2－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** |
| 學生證（有校系、姓名、學號、照片） | 學生證（有校系、姓名、學號、照片） |
| **成員3－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** | **成員4－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** |
| 學生證（有校系、姓名、學號、照片） | 學生證（有校系、姓名、學號、照片） |
| **成員5－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** |  |
| 學生證（有校系、姓名、學號、照片） |

**【附件1-3】**

**114年桃園市政府【為桃園做研究】提案競賽****-參賽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即本參賽團隊全體成員，茲為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【為桃園做研究】114年創新點子及研究實作提案競賽，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、凡提供個人資料填寫本活動報名表，即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2、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原著者所有，但應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基於推廣或非營利之目的，無償提供參賽作品相關資料、影片剪輯、接受攝影等作為競賽相關宣傳露出，不限地域、時間、方式，公開陳列、展示、傳輸、重製等方式無償利用之權利，並承諾除標示作者姓名外，不對桃園市政府及其附屬機關（構）行使著作人格權，參與本競賽相關活動之肖像權（拍照及錄影）亦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使用。

3、本人須依學術倫理將具隱私性資料妥善處理，不得於參賽作品中顯示，倘必須載明以佐證研究內涵，應以假名、代碼、代號等方式處理，以維護被研究者之隱私與權益，惟相關資料倘於桃園市政府之權責範圍內，仍須依桃園市政府所需如實提供。

4、本人應保證所完成之參賽作品係自行創作，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之必要第三者同意與授權，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事;如有違反前開保證，本人同意自行負責。

5、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而被取消獲獎資格，同意依限繳回已頒發之獎盃(牌)、獎狀及獎勵金，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本人將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 桃園市政府

參賽隊伍全員簽章/身分證字號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成員 1： | 成員 2： |
| 成員 3： | 成員 4： |
| 成員 5： |  |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